

保定高新区检方建“亲”“清”型检企关系

精准发力服务园区企业发展

本报讯（甄文强）保定高新区检察院自今年1月16日全面履职以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延伸检察工作触角，结合辖区企业众多实际，经过调查研究，组织开展了保定“高新检察进百企·服务发展百家行”活动。活动中创立了服务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法，做到了环环相扣、无缝衔接，收到了良好成效。

创新机制，增强服务企业的主动性。为进一步增强检察人员服务企业发展的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廉洁意识，高新区检察院建立了全员式参与、述企式考核、自律式规范工作机制。高新区院领导、中层干部每人分包5家企业，其他检察人员每人分包3家企业，司法辅助人员协助分

包2家企业，实现全员参与。同时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对各内设部门及检察人员的年度总体考核中，入企人员实行综合考核。为规范服务企业行为，制定《检察干警廉洁自律十不准》，做到不给企业添麻烦、不给企业添负担、不向企业要条件，建立“亲”“清”新型检企关系。

精准对接，增强服务企业的针对性。通过集中式调研、协议式共建、挂牌式服务和“订单式”预防实现与企业的精准对接。与企业领导、职工代表进行座谈，了解和掌握企业在生产、经营、发展中遇到的难题和法律问题，适时召开服务企业企业发展座谈会，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为企业的发展出谋划策，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

不同需求，开展“订单式”服务。与企业签订检企共建协议书和授予企业“检企共建单位”的牌匾，增进干警和企业的对接，增强了服务的针对性，大大提升了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发力，增强服务企业的实效性。通过台账式记载、需求式攻坚、常态化运行三项工作机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增强服务企业的实效性。建立入企工作台账和解决问题台账，将企业反映的问题分门别类，整理出要解决的共性问题、个别问题、重点问题，建立了个别问题主动解决，重大问题逐级解决，共性问题集体解决的机制，形成了“一个问题、一个责任人、一个部门、一抓到底”的工作格局。活动办公室

每月汇总活动进展情况，每季度进行小结，梳理突出问题，归口分类，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限期解决。

“高新检察进百企·服务发展百家行”活动，目前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受到了当地党委和上级院的充分肯定，得到了辖区企业的一致好评。保定市检察院党组成员、高新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桂生表示，在工作中将不断改进方式方法，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探索服务规律，力争实现“服务百企、百家先行、以点带面、见效全区”的政治效果、经济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辖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和发展环境。

省会桥西检方组织庭审观摩

着力提升公诉人出庭履职能力

本报讯（孙玮 于恺）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检察院对该院提起公诉的两名被告人涉嫌合同诈骗罪组织了一次出庭观摩活动，以此进一步提升公诉人出庭履职能力。石家庄市检察院公诉处处长郑玉以及公诉处相关人员在现场观摩。

本案中，被告人涉嫌合同诈骗罪，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均否认犯罪，辩护人 also 做无罪辩护。为使案件庭审示证更加高效、科学、规范，准确揭露犯罪，两名公诉人决定采取多媒体示证的方式。开庭前，公诉人针对本案被告人拒不认罪、辩护人做无罪辩护的情况精心准备了出庭预案，提前对辩护人、被告人可能提出的无罪观点制作了详尽的答辩提纲，做到全案了然于心。庭审过程中，两名公诉人精神饱满、配合默契，法律用语准确规范、讯问要点明晰、举证充分有力，展示了公诉人良好的精神风貌。

此次观摩庭活动受到了石家庄市检察院公诉处的一致好评，同时也有力提升了法、检两院刑事案件公诉和审判水平，进一步推动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阜城检方走进中学校园

用心理疏导解学生心结

本报讯（郑荣花）“张姐，谢谢您对我的帮助，经过您的心理疏导，我放下了心理包袱，这次期中考试我的成绩提高了。”近日，阜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再次走进该县第四中学，为青少年进行法制讲座及心理疏导，13岁的小静面带微笑、羞涩地向干警张静表示感谢。

“在威胁、暴力面前，你如何保护自己”“用智慧与坏人进行周旋，达到既能保护自己，又能巧妙制服坏人目的”“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大声呼喊求救”……这是前不久在阜城县第四中学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检察官第一次来到该校为青少年进行法制讲座及心理疏导时，与学生们之间的互动话题。

今年10月，阜城县检察院携手该县第四中学成立未成年人警示教育基地。旨在通过双方合作，创新法制教育形式，丰富法制教育载体，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切实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该基地以“检校共建法治和谐校园”为主题，设置有法律知识课堂、法律知识展示区、法律文化走廊、心理健康咨询区、心理释放区五个区域，是青少年学生了解社会、学习法律知识、快乐健康成长的第二课堂。

“通过检察官哥哥、姐姐们的生动讲解，我了解了更多的法律知识，学会了更好地保护自己，还能和我们面对面地谈心，我期待他们能多来几次。”七年级学生田田说。

在谈到如何更好地打造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时，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占营认为应注重“六个一”：坚持一个思想纲领，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制定一个工作目标，即让法制教育为青少年健康、快乐成长保驾护航；构建一个长效机制，即不断促进检校“1+1”合作共建和谐校园常态化机制；打造一个基础平台，即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形成一个全面覆盖，即实现法制教育进小学、初中和高中全方位建设；讲授好一门精品课，即为青少年上好一系列法制教育课，不断为未成年人的美好明天贡献阜城检察力量。

路上飞车连撞“仇家”车

承德县检察长依法出庭公诉该案



图为承德县检察院检察长郭玉峰以公诉人身份带头出庭支持公诉的场面。王永军 摄

本报讯（吴薇 魏志超）近日，由承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下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案在承德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承德县检察院检察长郭玉峰以公诉人身份带头出庭支持公诉，法院当庭对下某某作出有罪判决。

犯罪嫌疑人下某某和被害人水某因工程问题发生纠纷。水某开车离开工地时，下某某驾车在后追赶，并在工地、辅路、省道等地三次撞击

水某驾驶的车辆，造成水某的车辆严重损坏，给公共安全造成了极大危险。鉴于此案的社会影响比较恶劣，承德县检察院领导对此案高度重视，检察长郭玉峰主动承办此案。

在这起案件审理过程中，郭玉峰作为公诉人出庭支持公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到庭参加庭审。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通过宣读起诉书，讯问被告人，举证质证，准

确有力地指控了犯罪。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还是故意毁坏财物罪展开激烈辩论。

在庭上发表公诉意见时，郭玉峰释法说理，有理有节，针对案件定性问题给予被告辩护人准确回击。最终，合议庭认定承德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成立。承德县人民法院当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判处被告人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两男子专挑酒驾司机碰瓷

抚宁检方以涉嫌敲诈勒索罪批捕

本报讯（陈丽岩 王琦）近日，秦皇岛市抚宁区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将专挑酒驾司机碰瓷的胡某、刘某批捕。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进行处罚的目的是保障交通安全，营造安全有序的公共交通环境。但是，由于心存侥幸，还是有一些司机铤而走险，上路之前“喝两口”，不仅存在安全隐患，还给一些有心人制造了“发财机会”。

胡某、刘某在网上看到碰撞酒驾司机驾驶的车辆可以让对方赔钱的消息，便想着就此寻找“赚钱良机”。从今年9月开始，二人长期在抚宁区102国道西转盘四周的小吃部、饭店寻找作案目标，发现喝了酒再开车的人后，由胡某驾车跟踪并伺机追尾，然后将对方截停，副驾驶位的刘某趁机下车，声称闻到对方身上有酒味，要求对方给自己修车，不然就报

警。因司机都是酒后驾车，害怕受到处罚，即使二人“狮子大开口”，也都同意私了。

今年10月的一天，二人故技重施，却不料他们的行为早已引起了他人怀疑。在截停酒驾司机后，二人张口就要5000元修车费，正在这时被敲诈过的一个司机带人冲上前将二人当场揪住，随即报警。据交代，截至案发时，二人共作案5起，敲诈人民币共计12800元。

严防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省会长安检方提醒:发现诈骗嫌疑及时报警

本报讯（吴兰萍 赵壮涛）近日，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公诉部门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的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检察官仔细审阅案卷，讯问犯罪嫌疑人，研读法条及司法解释，及时引导公安机关补强证据，建议通过技术手段固定电子证据，规范取证程序，为准确追诉犯罪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引导公安机关加大对涉案个人信息来源方、购买方的查找、打击力度，力争摧毁涉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整个链条。

随着信息化发展，信息资源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和社会财富。与此同时，个人信息泄露日益严重，个人信息安全成为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今年6月1日施行。该解释对公民个人信息的范围进行了界定，明确了非法获取、出售或者

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定罪量刑标准，有利于司法机关准确把握案件标准、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在司法机关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相关监管部门、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公共服务部门，以及公民个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也有待加强。

针对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屡发状况，长安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提醒大家，在日常生活中要养成保护个人信息的习惯：不随意丢弃包含个人信息的单据，特别是网购单据及包装箱；不在社交软件上透露个人真实身份信息，尽量不发布包含个人及家庭信息的图片、视频；尽量不参加没有正规来源的网络问卷调查；在公共场合使用无保护、来源不明的无线网时，不登录含有个人信息的账户；接到陌生电话，涉及个人信息、要求汇款转账时，及时核实其真实性，发现诈骗嫌疑及时报警。

无证驾车撞电杆涉嫌交通肇事被起诉

本报讯（刘帅）近日，邯郸市丛台区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对一名无证驾驶面包车撞上电线杆的犯罪嫌疑人以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提起公诉，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

今年5月30日夜，犯罪嫌疑人常某（系未成年人）无证驾驶一辆面包车，搭载好友宋某等五人超速行驶在市区内街道上。由于操作不当，面包车直接撞在电线杆上，致使车上的孙某重伤、其他人也全部受伤。常某在此次事故中负全部责

任，以涉嫌交通肇事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办案检察官指出，虽然常某开车没有造成撞上车外其他人的后果，且其与车内的受害人系好友，同乘一辆汽车，但由于常某无驾驶资格却驾驶机动车，且超速行驶造成多人受伤的严重后果。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丛台区检察院以常某涉嫌交通肇事罪依法提起公诉。

井陘矿区检方树牢“互联网+”理念

做强智慧检务保障

本报讯（刘佳晶 苏蓓）在当前“互联网+”的大环境下，石家庄市井陘矿区检察院积极部署，精心研究，完善措施，有效推进智慧检务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做好检务保障数据统一化建设。实现“互联网+检务保障”的前提是建立检务保障数据统一规范。该院2016年已建成的电子检务项目，统一了检务保障工作规范和数据采集模式，使不同来源的数据实时采集、自动整理汇总，实现共享，确保上级检察机关随时了解基层情况，及时作出决策指导。

做好数据融合连接，实现各项数据整合。工作中，财务、资产、装备、采购等相互独立又互为关联，一项装备的采购要经过资产、装备、采购、财务等多部门通力合作才能完成。该院应用财政一体化网络平台和河北省财务管理平台，有效

地实现与区财政及省市院计财管理部门之间的数据间实现网络连接和融合，可以按照既定规则进行自动传接、自动审核、自动登记，便能大大减轻工作量，消除制约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瓶颈。

做好各部门之间的数据接合，实现数据联动。按照上级院的安排部署，该院通过大量的工作，建设完成三大平台建设（即“两法衔接平台”“检察扶贫网络平台”“侦查监督平台”）实现了与全区多个部门的网络互联、数据互通，有效地节约了审查逮捕和起诉环节的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通过视频接访系统，实现远程接访，可以同步和省市院相连接，辖区群众只要在该院的控告申诉大厅内就可以便捷地向省市院反映自己的诉求，在节约时间的同时免去了舟车劳顿之苦。

文安县检察院坚持“五变机制”

实现“全国文明接待室”六连冠

本报讯（魏宁 刘会藏）近年来，文安县检察院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建立健全接访、下访、约访、回访等一系列调处制度，用制度规范工作行为和工作方式，信访接待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2017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再次授予该院控申接待室“全国文明接待室”称号，这已是该院连续六届获此殊荣。

变信访为检察服务。2015年7月，高标准建成了集信息化、多功能、诉求办理“一站式”的检察服务大厅，有效完成控申接待工作的基础建设更新升级，新服务大厅内设有律师接待区、接待等候区等多个功能服务平台，集体访接待室、检察长接待室、心理疏导室等10多

个功能用房，更有便民服务区，提前预备雨伞、雨披、饮水机、资料架、医疗急救箱等便民、应急设施，供来访群众免费使用，通过优化服务细节，提升接访实效，为群众来访提供“贴心”的检察信访服务。

变接访为预防。该院以检察服务大厅为依托，定期安排有关部门到乡镇村街接待上访群众，重点关注有无涉信访问题，便于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得到化解。工作中加强对涉检问题的排查，在具体排查中做到疑点未核实的问题不放过；定性缺乏依据的问题不放过；群众不满意的问题不放过；案情未查清的问题不放过。对疑难复杂涉检

问题，采取跟踪问效的办法，促进问题迅速、妥善地解决，努力减少越级访和重复访。

变上访为下访。该院流动化访小分队，深入村街、农户家中，利用办板报、张贴宣传画、发放普法手册、进行普法调查等方式，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同时，农村检察工作队认真接受群众的法律咨询、接待信访等工作，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回访。并根据具体案情能够当场解决的上访事项当场解决，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及时移交给相关单位，最大限度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解决

群众实际问题。

变等访为约访。加强对涉检信访案件的定期分析，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一梳理分类，并根据归口原则，相关部门主动约见信访人，进行面对面对话。在对话过程中，坚持换位思考、文明接待，实行“接待群众热心、听取反映问题耐心、分析问题细心、解决问题专心、让来访者放心”的“五心接待法”，拉近心理距离，消除心理隔阂，为化解群众怨怒解决信访问题奠定基础，对属于检察机关职权范围内事项注重承诺时限，定期解决，防止上访事件发生。

变群访为个访。对部分涉及面广的共性问题，该院组织各业务科室干警联合接访，并将情况及及时向信访部门通报，共同做好接待工作，防止事态升级。对重点骨干分子，采取分化瓦解的办法，以乡村法律服务站为阵地，联合乡政府、村“两委”人员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法律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最大限度地把矛盾解决在当地，解决在萌芽之中。